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WK-G2026-0016

院内编号:SZJYCG2025164-3QT

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联系人：钮晓丽

电话：0512-82881151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1266 号

乙方：上海锦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电话：18269797835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项目”本合同所称项目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报价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需文件和与使用及验收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注：甲方有权选择优势条款进行各类权利的主张，对此乙方知晓并接受。

三、服务地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四、项目名称：检验外包服务

五、合同价格：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80%。**注：此下浮率适用于甲方因业务需要新增的检验项目。**如《江苏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手册》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新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通知生效日前所有的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通知生效日后所有的检测费按新的标准结算。

注：乙方提供专人、专车负责医联体单位间以及检测单位之间样本收集和转运。

转运医联体样本（物流费用每年不得超过 110000.00 元，费用包含在总预算中）：每周至少六天，每天至少一次到甲方指定的 9 家医联体单位检验科收取，并于当天 11:30 分前转运至甲方检验科，9 家医联体单位名单如下：吴江区同里镇屯村卫生院、吴江区同里卫生院、吴江区江陵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吴江区松陵卫生院、吴江区八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江区菀坪卫生院、吴江区横扇卫生院、苏州市吴江区精神康复医院、吴江区妇幼保健所。

9 家医联体单位名单如下：

序号	医联体单位名称
1	吴江区同里镇屯村卫生院
2	吴江区同里卫生院
3	吴江区江陵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4	吴江区松陵卫生院
5	吴江区八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吴江区菀坪卫生院
7	吴江区横扇卫生院
8	苏州市吴江区精神康复医院
9	吴江区妇幼保健所

具体价格如下：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检验外送项目收费编码和方法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编码	方法学	收费标准（元/例）	结算金额（元/例）
1	EB 病毒 DNA（EB-DNA）定量检测	250403065-a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50	30
2	EB 病毒 EA 抗体(EA-IgA)	250403025-b	化学发光法	￥45	9
3	EB 病毒 VCA 抗体(VCA-IgA)	250403025-b	化学发光法	￥45	9
4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250403025-b	化学发光法	￥45	9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检验外送项目收费编码和方法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编码	方法学	收费标准（元/例）	结算金额（元/例）
	IgG(EB-VCA-IgG)				
5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M(EB-VCA-IgM)	250403025-b	化学发光法	￥45	9
6	白细胞介素 10[IL10]	250401014	化学发光法	￥50	10
7	苯妥英钠浓度	250309005-d	串联质谱法	￥150	30
8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270700003	sanger 测序法	￥400	80
9	丙戊酸钠(SV)	250309005-a	化学发光法	￥100	20
10	不孕不育四项	250402016-a 250402023 250402024 250402022	ELISA 法	￥120	24
11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测定(TSGF)	250404017	比色法	￥50	10
12	风湿关节病全套	250402041 250402038 250301017-a 250403043-a 250402035	免疫比浊法	￥160	32
13	肝纤四项	250305020 250305018 250305019 250305022	酶免疫发光法	￥120	24
14	高血压三项(不含 ALD)(立位)	250310027 250310028 250310026	化学发光法	￥54	10.8
15	高血压三项(不含 ALD)(卧位)	250310027 250310028 250310026	化学发光法	￥54	10.8
16	环孢霉素(CSA)	250309005-b	化学发光法	￥260	52
17	结核杆菌 DNA 检测(TB-DNA)	250403065	荧光 PCR 法	￥50	10
18	卡马西平片浓度	250309005-d	质谱法	￥150	30
19	抗心磷脂抗体(ACL)	250402016-a	ELISA 法	￥70	14
20	乙酰胆碱受体抗体测定	自主收费	ELISA 法	￥400	80
21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四项	250402005*4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0	24
22	轻链测定	250401027	免疫比浊法	￥30	6
23	醛固酮(ALD)(立位)	250310023-a	化学发光法	￥40	8
24	醛固酮(ALD)(卧位)	250310023-a	化学发光法	￥40	8
25	人血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	250306016	ELISA 法	￥150	30
26	糖尿病相关自身抗体	250402026-c,	化学发光法	￥155	31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检验外送项目收费编码和方法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编码	方法学	收费标准（元/例）	结算金额（元/例）
		250402014，250310043-a			
27	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率+染色体畸变率	250700001*2	培养法	￥570	114
28	外周血染色体 400 带检测	250700001 250700014 27080004	培养法	￥240	48
29	万古霉素(Vancomycin)浓度	250309005-d	质谱法	￥150	30
30	胃泌素(Gastrin)	250310044-a	化学发光法	￥40	8
31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4PM)	250310006-a	化学发光法	￥60	12
32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8AM)	250310006-a	化学发光法	￥60	12
33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夜 12 时)	250310006-a	化学发光法	￥60	12
34	血儿茶酚胺	250310024-a*3	质谱法	￥165	33
35	3 项盐皮质激素+LC-MS/MS	250310076	质谱法	￥200	40
36	随机尿儿茶酚胺代谢产物三项	250310076	质谱法	￥200	40
37	他克莫司(FK-506)浓度检测	250309005-b	质谱法	￥260	52
38	盐皮质激素相关高血压筛查套餐+LC-MS/MS	250310076	质谱法	￥305	61
39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250310065-a	酶化学发光法	￥90	18
40	乙肝病毒 P 区耐药测序	270700003	sanger 测序法	￥400	80
41	乙肝病毒基因分型	270700003	基因扩增	￥400	80
42	肿瘤坏死因子 α（TNF-α）	250404013-a	化学发光法	￥65	13
43	血皮质醇(早 8 点)	250310018-a	化学发光法	￥60	12
44	血皮质醇(下午 4 点)	250310018-a	化学发光法	￥60	12
45	血皮质醇(夜 12 点)	250310018-a	化学发光法	￥60	12
46	抗核抗体(ANA)检测	250402002-a	间接免疫荧光法	￥30	6
47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HLA-B27)	250203068	荧光 PCR 法	￥100	20
48	铁饱和度	250304008 250304007	比色法	￥15	3
49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透析液)	250503006-a	动态浊度法	￥120	24
50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250502001-a 250501009-b	培养法	￥160	32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检验外送项目收费编码和方法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编码	方法学	收费标准（元/例）	结算金额（元/例）
51	透析用水培养	2505010010	仪器法	￥100	20
52	透析液培养	2505010010	仪器法	￥100	20
53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PLA2R-IgG)检测	250307032	酶联免疫吸附法	￥100	20
54	尿β2 微球蛋白(β2-MG)	250301014	免疫比浊法	￥15	3
55	尿蛋白电泳	250307010-a	电泳法	￥100	20
56	尿 N-乙酰-β-D 氨基糖苷酶+尿肌酐+比值	250307011	MPT 底物法	￥9	1.8
57	人免疫缺陷病毒(HIV-1)高灵敏度核酸定量检测	250403068	荧光 PCR 法	￥900	180
58	丙肝超敏 RNA 测定	250403013-a	荧光 PCR 法	￥465	93
59	奥卡西平浓度检测	250309005-d*2	质谱法	300	60
60	拉莫三嗪浓度检测	250309005-d	质谱法	150	30
61	左乙拉西坦浓度检测	250309005-d	质谱法	150	30
62	吡仑帕奈浓度检测	250309005-d	质谱法	150	30
63	西罗莫司浓度检测	250309005-b	质谱法	￥260	52
64	阴道微生态	250501001 250501033 250501004 250501026 250501031 250104014	酶化学反应法	￥137	27.4
65	维生素群检测	250309004-b	质谱法	￥220	44
66	维生素 B 族	250309004-b	质谱法	￥200	40
67	微量元素 16 项	250304013-a	质谱法	￥225	45
68	全血铅(Pb)检测	250304009-a	原子吸收法	￥20	4
69	微量元素 5 项	250304013*5	原子吸收法	￥30	6
70	常见内分泌疾病基因检测套餐	270700003*6	NGS	￥2,400	480
71	单基因糖尿病基因检测套餐	270700003*8	NGS	￥3,200	640
72	副肿瘤综合征抗体 20 项	自主收费	转染细胞法	￥2,000	400
73	抗血小板药物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自主收费	核酸质谱法	￥914	182.8
74	神经系统遗传性疾病基因检测	270700003*9	NGS	￥3,600	720
75	中枢神经系统感染靶向测序	自主收费	高通量测序	￥900	180
76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 4 项	自主收费	免疫荧光法	￥1,200	240
77	重症肌无力 5 项检测	自主收费	AchR 用 ELISA，其他 CBA	￥1,500	300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检验外送项目收费编码和方法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编码	方法学	收费标准（元/例）	结算金额（元/例）
78	周围神经病(神经节苷脂)24项检测	自主收费	转染细胞法	￥1,600	320
79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14项	自主收费	转染细胞法	￥2,100	420
80	肝素结合蛋白（HBP)检测	250301021	免疫荧光定量法	￥190	38
81	降钙素	250310008-a	化学发光法	￥60	12
82	抗β2糖蛋白1抗体三项	250402042*3	化学发光法	￥210	42
83	抗心磷脂抗体3项测定	250402016-a*3	ELISA法	￥210	42
84	免疫球蛋白G4(IgG4)测定	250401033	免疫比浊法	￥150	30
85	血清蛋白电泳测定	250301004	凝胶电泳法	￥40	8
86	中性粒细胞CD64指数检测	250401031*2	流式细胞术	￥70	14
87	系统性红斑狼疮相关抗体	250402002-a 250402016-c 250402005*4 250402006-b 250402003*7 250402007-a 250402008-a*2 250402010-a 250402036	免疫印迹法	￥548	109.6
88	总铁结合力组合套餐	250304007 250304008	比色法	￥15	3
89	乙型肝炎病毒DNA(HBV-DNA)检测	250403003	荧光PCR法	￥45	9
90	庚型肝炎抗体IgG(HGV-IgG)检测	250403018	ELISA法	￥25	5
91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	250306011-b	循环酶法	￥60	12

六、合同价格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检测、检验、运输、送达、人员、试剂耗材、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对照检测、人工费等一切费用；与医院平台各系统（如HIS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等）的接口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每月的10日前，双方将上月检测清单的数量进行汇总，核对制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均无任何异议的情形下，乙方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送达甲方审批，审批完成并结合考核标准后的15日内支付上月款项。

八、服务期限：两年，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

九、考核标准

服务内容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接甲方通知后约定时间专人收取样本并保证专业医学冷链进行样本转运；如为急诊样本，需在接到医院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直接运送至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	总分值 20 分：服务差得 10 分、服务良好得 15 分，服务优秀得 20 分。	
2	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	总分值 20 分：服务差得 10 分、服务良好得 15 分，服务优秀得 20 分。	
3	具有相关的技术支持团队对接甲方，及时响应相关问题	总分值 20 分：服务差得 10 分、服务良好得 15 分，服务优秀得 20 分。	
4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总分值 20 分：服务差得 10 分、服务良好得 15 分，服务优秀得 20 分。	
5	样本保存时间、售后服务	总分值 20 分：服务差得 10 分、服务良好得 15 分，服务优秀得 20 分。	

注：每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90 分服务费全额给付；如月考核 80-90 分，在 90 分的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月考核≦79 分，在 80 分的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2%；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或单月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1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及时补足。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本项目合同履约完成后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十一、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坏，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

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或未及时将前述情形告知甲方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诊断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3000 元/份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在履约保证金/待付款中直接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规定的报告时限结束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反之则按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收集和检测等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该部分费用暂不予结算；待相关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后，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

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在时间限定内），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 2 万元 / 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在履约保证金/待付款中直接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如累计出现 3 例或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合同。

十三、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袁莺（13913078456），陈旭（1381481005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李勇（1826979783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协议终止（除已有约定外）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10 次或 10 份。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10 次或 10 份，不可抗力除外。

3.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泄漏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 10 人次。

6.发生其他违反合同/协议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3、如因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所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履约保证金/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六、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或所提供服务无法满足对方要求的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全年应付款 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须按上述 1.1.2 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